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5号

　  为进一步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披露质量，推进基金信息披露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应用工作，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号〈净值公告〉》（以下简称《净值公告XBRL模板》），现予公告，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请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遵照执行。

　  《净值公告XBRL模板》发布之后，基金管理公司须在对外公开披露以及向我会报备的基金净值公告中应用。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净值公告披露当日上午9时之前，向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data.csrc.gov.cn）的“基金XBRL信息接收系统”，报备基金净值公告的XBRL文档。我会接收的净值公告XBRL文档将通过基金信息披露网站（fund.csrc.gov.cn）对外展示，各公司应确保报备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各托管银行应确保复核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